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7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彥宏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電子遊戲機壹臺、IC板壹片、商品柒樣(公仔肆個、洗衣球參盒)、現金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元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屬電子遊戲機之改裝選物販賣機1臺、IC板1片、商品7樣(公仔4個、洗衣球3盒)，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扣案之現金3,160元，係員警執行扣押時從本案機臺中取出，有扣押筆錄在卷可佐，屬在賭檯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我自113年3月1日起開始擺放，至今獲利約新臺幣9,000元等語，本院參酌被告前揭所述金額，並慮及本案機台內查扣之零錢，性質上仍屬被告實行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僅因刑法第266條第4

01 項有特別規定而援用該條項諭知沒收，且案發後業經員警單
02 獨取出查扣，應認本案機台內查扣金額之犯罪所得業已扣
03 案，至於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,840元（計算式：9,000
04 元-3,160元=5,840元），案發後既未扣案，為避免被告保有
05 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
06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馬竹君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22 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3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8 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3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
0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